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同意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7.8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9.82 元/份；同意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9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4.91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2022年3月10日